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01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已于2011年12月31日以传真、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智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因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工程矿井建设资金不足,我公司与西山义城煤业其他股东拟给予其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整。我公司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其委托贷款1491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条件财务资助2082.5万元;股东张贵生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以所持股权向我公司提供质押。西山义城煤业以该公司采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值:24994.5万元)向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14917.5万元。

贷款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9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89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1102.5万元;第二期8000万元,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020万元,阎福臣提供财务资助980万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七名关联董事金智新、温百根、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栗兴仁、支亚毅回避表决。

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2-002。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山煤气化提供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项目投资概算已获得上级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审定投资总额为57805万元,公司前期已注入19000万元,现拟以自有资金向西山煤气化注入资本金3880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决策权属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西山煤气化提供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12-003。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02

#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委托人"》拟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或"受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公司拟与财务公司和公司的控股公司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城煤业"或"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山西古交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由我公司兼并重组整合古交镇义煤矿有限公司和古交义金煤业有限公司后成立(兼并重组决议详见公司公告2010-024)。该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我公司以货币出资2550万元,持股51%;合作方共同以评估实物资产出资2450万元,持股49%(其中,张贵生持股36.75%,阎福臣持股12.25%)。

2011年2月25日山西省煤炭厅批复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开工报告,建设期24个月,于2011年4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因义城煤业矿井建设资金不足,我公司与义城煤业其他股东拟给予其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整。我公司拟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给予其委托贷款1491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条件财务资助2082.5万元;股东张贵生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以所持股权向我公司提供质押。西山义城煤业以该公司采矿权(采矿权评估价值:24994.5万元)向我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最高额度为14917.5万元。

贷款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9000万元,其中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897.5万元,股东阎福臣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条件财务资助1102.5万元;第二期8000万元,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委贷7020万元,阎福臣按出资比例提供同条件财务资助980万元。

一期贷款参照当前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定为6.65%;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二期委托贷款待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80%,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20%。

公司向义城煤业提供贷款原本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该项贷款需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完成,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金智新、温百根、薛道成、刘志安、王玉宝、栗兴仁、支亚毅回避表决。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15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10108693;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为00441359;法定代表人:张树茂。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计81.14亿元,负债合计70.64亿元;2010年营业总收入1.39亿元,利润总额6691万元。

2、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属焦煤集团控股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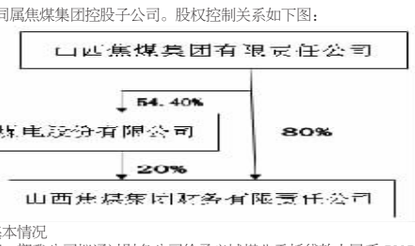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贷款分两期进行,第一期我公司拟通过财务公司给予义城煤业委托贷款人民币7897.5万元,作为该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的项目建设资金。公司参照当前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至三年期贷款利率,确定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65%;并约定,财务公司不收取手续费。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各方拟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业务内容

贷款拟分两期进行,第一期公司通过关联方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7897.5万元,作为该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的项目建设资金。

二期委托贷款待协议签署时,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有关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委托代理协议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贷款金额:人民币7897.5万元

贷款利息与计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65%,按日计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年末月的20日。

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24个月,具体日期以本议案通过后的协议实际签署日期为准。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贷款用途:此项委托贷款用途为该公司资源整合矿井的项目建设资金。

贷款偿还:借款人的还款计划与还款方式为到期归还,通过银行支付。

贷款担保:此项委托贷款确定的贷款担保人为义城煤业,担保方式为采矿权抵押。

委托贷款费用:对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的手续费为零。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兼并重组古交两处煤矿的议案》。同意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体企业兼并重组古交镇义煤矿有限公司、古交义金煤业有限公司两处煤矿。《详见本公司公告2010--024》该公司于2011年5月30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1年2月25日山西省煤炭厅批复西山义城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兼并重组整合项目开工报告,建设期24个月,于2011年4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因义城煤业矿井建设资金不足,为保证该公司的正常运转,促进该项目早日建成,我公司与义城煤业其他股东拟给予其贷款人民币17000万元整。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通过财务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公司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此项委托贷款,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委托人不用向受托人支付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截至2012年1月11日,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114.14亿元;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分公司在财务公司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1.88亿元,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比例为10.41%,符合相关要求。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该项关联交易对交易各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对此表示认可。

经审阅,关于公司《委托代理协议》以及《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等涉及该项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是本着公平、公正、兼顾各方利益、促进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而签订的。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此项委托贷款,公司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义城煤业公司收取利息,关联方财务公司不向委托人收取手续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通过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向控股公司西山义城煤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3、《委托代理协议》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公司与张贵生签署的《股权质押合同》

5、公司与义城煤业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2--003

# 关于对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1月13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气化"》进行增资的议案。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60万吨/年清洁型热回收焦化技改工程项目投资概算已获得有关部门审核通过,审定投资总额为57805万元,前期已注入19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注入资本金38805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决策权属公司董事会,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尚需获得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古交市马兰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范望敏;注册资本:111553.03万元;主营业务:焦炭、煤气、煤炭洗选及焦油、粗苯、硫磺、硫铵、焦化副产品加工销售。

截止2011年9月30日,西山煤气化总资产114349.8万元,净资产75104.95万元。

2008年4月9日,经本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11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原日盛公司的全部股权及权益;2009年3月9日,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其增资16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3月31日,公司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日盛公司建设西山煤气化6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暨古交城市气源替代项目的需要,对其增资40000万元人民币;2009年4月24日,公司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人民币4366.55万元的价格受让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气化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然后以受让的该全部股东权益注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日盛公司,注入后日盛公司更名为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7月5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8186.4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详见本公司公告2008-011、2009-008、2009-015、2009-020、2009-021、2010-025》

西山煤气化规划焦炭产能共120万吨/年,发电产能42MW/年,煤焦油产能3.2万吨/年,外供城市煤气量10950万立方米/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西山煤气化焦化二厂60万吨/年清洁型热回收焦化技改工程项目是煤气化公司120万吨总产能的一部分,该项目主要建设8×16孔QRD-2000型热回收焦炉及备煤、炼焦、筛焦和生产、生活辅助系统,配套建设2×15MW余热发电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焦炭60万吨,发电2.1亿度。

根据有关部门审定的项目概算,该项目总投资57805万元,其中:焦化37051万元,发电20754万元。公司前期已注入19000万元,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向其注入资本金38805万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属环保节能、能源综合利用项目,依托古交地区丰富的煤炭资源,采用成熟工艺技术,可有效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具有良好的规模效应、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是公司重点建设项目,也是古交市地区产业结构调整和循环经济发展示范骨干项目。对发展地区经济、加快山西省焦化园区建设、促进焦化行业提升转型、优化调整能源产业结构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存在的风险:我国焦化行业已经形成巨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由于原材料焦煤价格持续高位、下游钢材价格下滑,焦化行业面临着两头受挤的局面,今后一段时间都将处于高产量、低增长,高成本、低效益,微利经营的状态。

西山煤气化公司是公司打造煤-焦-化产业链的载体之一,此次公司对焦化二厂60万吨/年清洁型热回收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增资的目的就是在行业低迷时加快焦化产能建设,尽快形成生产能力,为更好地实现公司产业发展目标奠定基础。该项目的实施,对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环境,发展区域经济,促进当地煤炭、炼焦、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实现可持续发展、循环发展、绿色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焦化二厂60万吨/年清洁型热回收焦化技改工程初步设计》(编制单位山西省化工设计院);

3、山西西山煤气化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董-02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1月1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16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红专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名单如下:

罗红专、张成文、郑其桂、黄祖荣、张学清、汤新华、任德坤

董事郭嘉祥先生、张斌先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黄祖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以及董事对每项议案审议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委员:张成文　张学清　罗红专　郑其桂　郭嘉祥

主任委员:罗红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委员:汤新华　任德坤　张学清　郑其桂　黄祖荣

主任委员:汤新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委员:汤新华　任德坤　张学清　张斌　罗红专

主任委员:张学清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委员:汤新华　任德坤　张学清　张成文　郭嘉祥

主任委员:张学清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2012临-03)。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审议《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2012临-04)。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机关内部共设10个职能部门,根据管理职责,调整变更相应部门名称,具体设置如下:

办公室、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发展部、经营管理部、水电管理部、安全监察部、审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临-05)。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6、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发挥公司资源的整体效用,便于公司资金的调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达到降低融资成本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统借统贷的方式,由公司统一向银行借款再借给全资子公司,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一定的借款授信额度。该借款授信额度期限一年(自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授信额度向下的借款可以采用分笔、分期循环借款,借款利率按公司向银行借款同期利率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03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基于公司投资发展战略的要求,为实施短、中、长期回报业务的有效投资组合,保持公司整体业绩平稳增长,促进公司各产业良性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资设立:"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从事商贸及服务等业务,注册地为宁德市,营业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同时,为保证业务经营规模和一定盈利水平,同意公司配套借款人民币不超过5000万元作为该公司的营运资金,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执行,并授权经理层根据业务情况负责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5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为保证业务经营规模和一定盈利水平,需要配套相应的营运资金。鉴于项目公司刚组建,融资难度大,公司先行给予项目公司另行配套借款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并授权经理层根据业务情况负责具体实施,借款利率按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执行。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宁德市;

名　称:"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五千万元整。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家具;矿产的销售、代理,船务;酒类、食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生产加工、金属门窗加工、五金加工、塑料制品切割、混凝土加工等。(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闽东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实施短、中、长期回报业务的有效投资组合的发展战略要求,力图实现短期回报,平滑中长期回报业务利润,有利于保持集团公司整体业绩平稳增长,通过调整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迅速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有利于改善公司基本面和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各产业良性发展;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设项目未来可能存在的风险主要包括:采购风险、市场风险、储存风险、资金收付风险和管理风险。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对货物采购、销售、付款等各项业务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核把关,明确并严格执行业务分级授权制度,制定并落实风险管控体系等及实施有效激励机制方式。使各种风险得到有效防控、项目得以顺利实施。

3、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业务符合公司投资发展战略,可较快提高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短期回报,平滑中长期回报业务利润,有利于保持集团公司整体业绩平稳增长,有利于提高信用等级,改善公司基本面,促进企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04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07号公告》及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董-11号公告》的决议,公司以现金和自有土地资产方式出资投资设立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晟公司")以介入本地区房地产开发市场,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2010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董-13号公告》、第四十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董-16号公告》、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详见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0临-24号公告》及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先后三次对东晟公司进行增资后,其累计资本金为26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资本公积21000万元。

东晟公司开发的"东晟·泰怡园"项目总投53613万元,基于国家继续加大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实施信贷紧缩政策,银行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项目总投资50%作为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前提条件,需配套项目资本金26806万元,目前,东晟公司净资产为23400万元,"东晟·和宁楼·祥宁楼"项目建设占用资本金1820万元,尚缺口资本金5226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同意增资18500万元总额中,尚有1605.3万元补足到位后,东晟公司需要再次增加资本金3700万元。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为东晟公司增资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东晟公司资本金将达到29700万元。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东晟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2009年5月份成立,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张成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截止2010年12月31日是,东晟公司资产21815万元,负债14778万元,净资产7037万元,净利润-437万元;截止2011年9月30日,东晟公司资产34850万元,负债11336万元,净资产23514万元(未经审计)。目前,东晟公司正在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项目为:

1、"东晟·泰丽园"项目位于蕉城南路68号,项目占地面积15679.75㎡(约23.52亩)。建筑总面积:62578㎡,总投:16820万元。2010年8月开工,2011年5月开盘,目前属于销售阶段。

2、"东晟·泰怡园"项目位于东侨区万安路北侧,国宝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339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5716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118634平方米),总投53613万元(具体详附后)。2011年3月开工,属于在建项目。

3、"东晟·和宁楼·祥宁楼"项目占地1406.5㎡,总建筑面积5739㎡,总投2657万元。2011年4月开工,2011年12月开盘,目前属于销售阶段。

"东晟·泰怡园"项目总投53613万元,基于国家继续加大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实施信贷紧缩政策,银行机构要求将项目资本金比例提高到项目总投资50%作为申请项目开发贷款的前提条件,需配套项目资本金26806万元。目前,东晟公司净资产为23400万元,"东晟·和宁楼·祥宁楼"项目建设占用资本金1820万元,尚缺口资本金5226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同意增资18500万元总额中,尚有1605.3万元补足到位后,东晟公司需要再次增加资本金3700万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为东晟公司增资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后东晟公司资本金将达到29700万元。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基于宁德市实施"环三"发展规划,努力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宁德市后发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大。同时,公司已确立房地产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并利用本地优势,回归宁德发展。因此,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增加东晟公司资本金3700万元,不但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加快东晟公司的开发运营,提高其市场竞争力和滚动开发能力,以及早获取资产增值和运营效益,而且能够以此为依托,建立房地产开发运营平台,为在本地区或跨区域经营开发奠定基础,促进企业多元化发展。

2、由于国家不断出台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影响市场销售价格及销售成交量,可能减少投资收益和降低资产周转率。

3、东晟公司增资后,将增加我公司财务费用,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2临-05

#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法定代表人:庄辰明,我公司为精信公司主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20%股权。截止2011年12月31日,精信小贷公司资产总额18392.55万元、负债总额5579.71万元、净资产12812.84万元(未经审计)。精信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到期借款,并要求由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我公司的持股比例20%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即担保额度为400万元,担保期限1年,并要求该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宁德市精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信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宁德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定代表人:庄辰明

精信公司是以我公司为主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20%股权的子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精信小贷公司资产总额18392.55万元、负债总额5579.71万元、净资产12812.84万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精信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偿还兴业银行到期借款,要求由其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我公司按持股比例20%即担保额度为4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四、董事会意见

精信公司是以我公司为主发起人及单一最大股东,占20%股权的子公司,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庄辰明,在积极服务"三农"和中小企业的同时,也取得了很好经济和社会效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精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0.34%低于70%;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未超过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我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该担保事项属于全体股东同比例担保,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按持股比例20%即担保额度为400万元,担保期限1年,并要求精信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2年1月11日,我公司累计对外担36801.6万元,占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73%,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02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049,017,729.66 | 914,182,784.28 | 14.75% |
| 营业利润 | 73,314,347.22 | 54,990,736.95 | 33.32% |
| 利润总额 | 85,400,713.00 | 59,568,287.08 | 43.3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2,078,859.55 | 39,197,674.89 | 58.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27 | 0.19 | 42.1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31% | 8.16% | 0.15%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057,876,108.48 | 902,173,373.87 | 17.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73,013,109.89 | 721,254,250.34 | 7.18% |
| 股　本 | 232,200,000.00 | 129,000,000.00 | 8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3.33 | 5.59 | -40.43% |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因本期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表中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平稳发展。实现营业收入1,049,017,729.66元,同比增长14.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078,859.55元,同比增长58.37%。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同比增长33.32%,主要原因是产品产销量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和农药中间体产品毛利率提升;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长43.37%、58.37%,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增长及其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42.11%,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末,股本比报告期初增长80.00%,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比报告期初减少40.4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本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1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对2011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60%,增长幅度为:30.00%~60.00%"。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8.37%,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公示,目前尚未收到正式批文。本期均暂按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公司在《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中预计的四季度有望获得政府收储公司一宗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着物的补偿收益,目前部分资金已到账,因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手续尚未办结,该等补偿收益未能计入当期损益。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2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通知情况: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刊登于2011年12月30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南京高新区星火路软件大厦A座)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锦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7,977,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36%。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监事、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7,97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续聘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审计费用为40万元。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7,97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1年12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7,97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1年9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77,97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1年9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景忠先生、周峰先生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关于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